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ST 科能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对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5年1月21日，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通）与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赋）签订《商务规范书》，约定北京金赋向福建中通采购2024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合同总金额为6,006,000元。《商务规范书》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约定：合同正式签订后30日内，北京金赋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北京金赋应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90%。福建中通所提供的货物于2025年4月验收通过。北京金赋于2025年3月27日支付了10%的合同款项（即600,600.00元），剩余90%的合同款项（即5,405,400.00元）未能如期支付。

由于公司与北京金赋有业务合作，2025年7月，公司与北京金赋、福建中通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约定科能腾达为北京金赋履行上述2024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北京金赋在2024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项目中应向福建中通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另外，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国际）与北京金赋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52,758,700.00元，项目名称为“智慧农业信息系统开发及数据中心扩容建设项目”的《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与联强国际有其他业务合作，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联强国际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确认已向联强国际交付3张合计金额为52,758,7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用于担保北京金赋向联强国际履行《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其中一张5,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联强国际已承兑，另两张金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和27,758,7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暂未承兑。后公司将前述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取回，开具两张支票作为替换，其中一张支票金额为20,000,000.00元，一张支票金额为17,758,700.00元，两张支票合计金额为37,758,700.00元，并约定若支票被退票，公司同意就支票未兑付款项向联强国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4年6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口机场）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讯）签订《信息安全设备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向上海华讯采购网络设备，金额53,461,500元，禄口机场应于到货验收后7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上海华讯已依约履行合同，禄口机场已于2024年6月24日验收，但未支付任何货款。

由于公司与上海华讯有其他业务合作，2025年5月，公司与上海华讯签订《采购补充协议》，自愿对禄口机场上述合同的全部付款（包括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冀腾向上海华讯出具《担保书》，自愿对禄口机场上述合同的全部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2023年6月30日，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公司）与禄口机场于签订了采购合同，禄口机场拟向长虹公司购买软件系统及电子产品应用于机场航班信息保障平台，金额合计31,644,900.00元。合同签订后，长虹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但禄口机场仅支付货款9,493,470.00元，尚欠货款22,151,430.00元货款未支付。据此，长虹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禄口机场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费用。

由于最终用户禄口机场提出退货的业务原因（尚未实际退货），2026年2月，公司向长虹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若在2026年2月28日（含当

日)前,长虹公司未能通过法院执行、双方和解、禄口机场主动清偿等任何方式足额收回,即触发《承诺函》约定的代偿义务,自代偿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无条件、无抗辩地代替禄口机场向长虹公司支付全部欠款22,151,430.00元。

3、对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3年11月,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天基公司)与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信公司)签订编号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下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中商天基公司采购总金额为38,688,090元(含税)。中商天基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验收报告确认验收通过。2024年12月26日,中商天基公司向中图科信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当日尚有32,688,090.00元未付,并承诺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如逾期则承担日千分之一标准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由于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有其他业务合作,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签订《担保函》,如中商天基公司未能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全部款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支付剩余款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二、整改情况

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违规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原因均为公司与债权人或债务人存在业务往来，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及为了维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但因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合同款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涉及诉讼，其中对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被纳入执行人。本次诉讼及纳入执行人对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身合法权益。

四、后续规范

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已认识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整改工作，后续将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